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重大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19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5 债券简称：16申宏02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公告编号：临2019-9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纠纷案

- 1.案件唯一编码：（2017）沪0115民初83469号
- 2.受理时间：2017年11月1日
-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19年9月2日
- 4.受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案由：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7.诉讼标的：经济损失 9168 万元人民币（最终单价以双方协商或评估价格为准），租赁过渡房的房租及物业费，违约金 1,583,214.2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8.案件基本情况：2011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贤房产”）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由其拆迁公司房屋，并于 2014 年交付置换的动迁安置用房，但至 2017 年 10 月，周贤房产多次延迟交付拆迁安置房，并由于经营不善及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等原因，陷入经营困难。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周贤房产，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周贤房产：（1）交付合同约定的动迁房，或按市价补偿房款人民币 9168 万元（具体单价以双方协商或评估鉴定为准）；（2）继续提供临时过渡用房；（3）支付违约金 1,583,214.20 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 4 日，本案一审正式开庭审理。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公司与周贤房产签订的《动拆迁房屋置换及经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2）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房屋经济损失 60,331,552 元；（3）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按每月 214,410.33 元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期至周贤房产履行上述第（2）项判决主文之日止的过渡房租金；（4）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按每月 6,316 元的标准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周贤房产履行上述第（2）项判决主文之日止的过渡房物业费；（5）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公司房屋违约金 1,583,214.20 元。同时，周贤房产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被告未上诉，一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由于被告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19）沪 0115 执 8358 号。由于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